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了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19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八、关于 2021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供担保可提高各方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

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

九、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股票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红

陈明宇

强欣荣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